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现场出席监事 6 名，有 3 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，其中：监事田奎武委托监事王化民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监事滕旭旺委托监事唐志萍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监事田树春委托监事李雪飞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化民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. 《关于选举唐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选举唐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监事长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、副监事长唐志萍女士简历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1. 杨树财先生：196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，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自律监管委员会委员，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、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，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，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，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吉林省劳动模范。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；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；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；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总裁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监事。

杨树财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. 唐志萍女士：1950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硕士，经济师。曾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团委副书记、书记，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副书记、副局长、党委委员，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、党组成员，吉林省贸易厅副厅长、党组成员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、局长、党组书记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长。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唐志萍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